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桃、余＊＊間請求撤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撤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余＊＊之完整姓名及足資特定被告余＊＊身分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以115年度員補字第428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並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501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歷次異動索引，據此補正被告余＊＊之完整姓名及年籍資料，且重新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完整姓名、住居所、適當

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民事更正起訴狀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於115年10月13日送達原告後，原告僅於115年10月22日繳納裁判費及檢送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，其餘事項仍未補正，然上開裁定原告早於115年10月13日即已收受，原告應有足夠時間補正上開事項而逾期迄未補正。是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余＊＊之完整姓名，經本院命補正後仍未依上開所示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、適當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民事更正起訴狀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